

支出憑證核銷 應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報告大綱

相關規範

核銷常見錯誤

結語

相關規範



3

補助規範

○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1050617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51120120號令修正)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

- 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財務責任

- 審計法第17條
-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財務責任

- 審計法第27條
-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二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財務責任

- 政府採購法第4條
-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第2點)
- 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第3點)
-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第3點)
-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第4點)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支出憑證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5、6點）

例如-發
票遺失

-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第7點）

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 品名及數量
 - (三) 單價及總價
 - (四)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 (五) 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第6點)

二、三聯式
統一發票

電子計算機
統一發票

收銀機
統一發票

電子發票

63029285

使用牌照稅

繳納期限
自 4 月 1 日起
至 4 月 30 日止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發票號碼: 942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稅額	合計
中文新聞	1	54,000.00	54,000.00	0	54,000.00
營業稅				0	0
合計			54,000.00	0	54,000.00

發票人: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統一編號: 97991169
TEL: 25051180
台北市松江路200號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發票號碼: 942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金額: 54,000.00

稅額: 0



7-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5年03-04月

FY-38857951

2016-04-12 13:44:32

消費金額: 4738 繳稅: 60

實付: 2081.796

QR Code

收單統一發票

發票號碼: 1534662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金額: 153,466.27

稅額: 0

合計: 153,466.27



怡和利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號碼: 170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稅額	合計
...	1	533,333.33	533,333.33	0	533,333.33
營業稅				0	0
合計			533,333.33	0	533,333.33

統一編號: 25023938



二聯式統一發票

WT 1 聯 179558 統一發票 (二聯式)

買受人：[REDACTED]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日

地址：[REDACTED]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餐費	40	80	3200	
(The rest of the table is crossed out with a large blue 'X')				

總計新臺幣 貳千貳百拾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金海園餐廳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7925189
負責人:黃培基
TEL:9954808
蘇澳鎮蘇東路5之3號1F

第二聯 收執聯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日期、買受人應正確填寫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
應正確填寫：

數量 × 單價 = 金額 務必正確
數量如為「一批」時
應檢附明細

店章應包含店名、統一編號
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

總計應用中文大寫書寫

如營利事業名稱已載明專業項目，所開立之憑證項目應與所營事業相關。(如公司名稱為XX木器有限公司，惟其開立收據項目品名為電視機等家電用品即屬異常情形)。

三聯式統一發票

其餘同二聯式統一發票

PE 51611564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註記欄 9-10

買受人: [REDACTED]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統一編號: 10552678 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得扣抵 不扣抵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車資	2	32381	64762	
銷售額合計				64762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3238
總計				68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九久通運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0763390
台北市 負責人: 閻震育
TEL: (02) 89238822
大安區 和平東路2段201號7樓之3

第二聯 扣抵聯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扣抵		
不扣抵		

樓 室

註

統一發票專用章

運有限公司
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63390
閻震育
(02) 89238822
安區 和平東路2段201號7樓之3

第三聯 收執聯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 千 百 拾 陸 萬 捌 千 百 拾 元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陸 千 百 拾 陸 萬 捌 千 百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扣抵聯不得以任何理由單獨報支

應檢附第二聯扣抵聯
及第三聯收執聯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製傳票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票號碼: CG56133056

統一編號: [REDACTED]

買受人: [REDACTED]

發票住址: [REDACTED]

檢查號碼: 68

買受人註記欄			
姓名	地址	用途	日期

計畫編號 105C017

流水號 2-2

進帳單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與評估(3/4) (第2期款)	1	2286000	2,286,000	(預)
銷售額合計			2,286,000	本發票之憑證若有錯誤，請於五日內提出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2,286,000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
 一、固定資產：指不動產、船舶及飛機等。
 二、其他：指除上述各項外，其餘均得和標。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1.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扣抵聯
A 0030502

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其他」等類，其註記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2,286,000				
總計	計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千貳百貳拾捌萬陸千零零拾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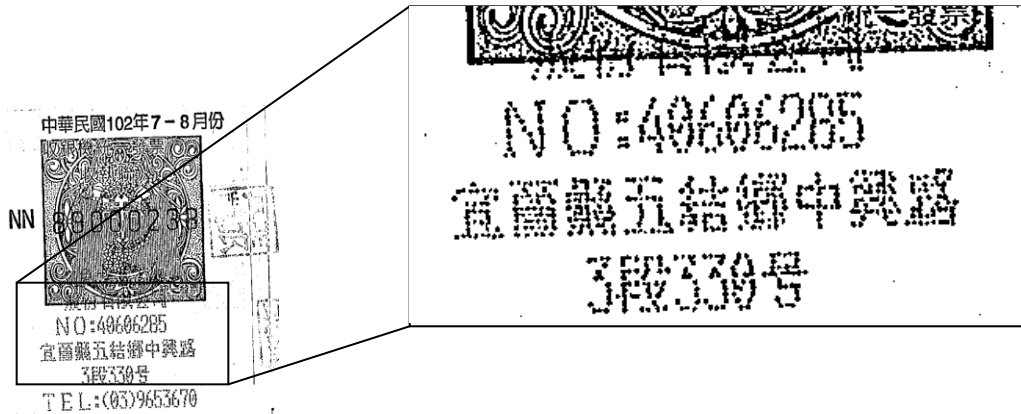
1.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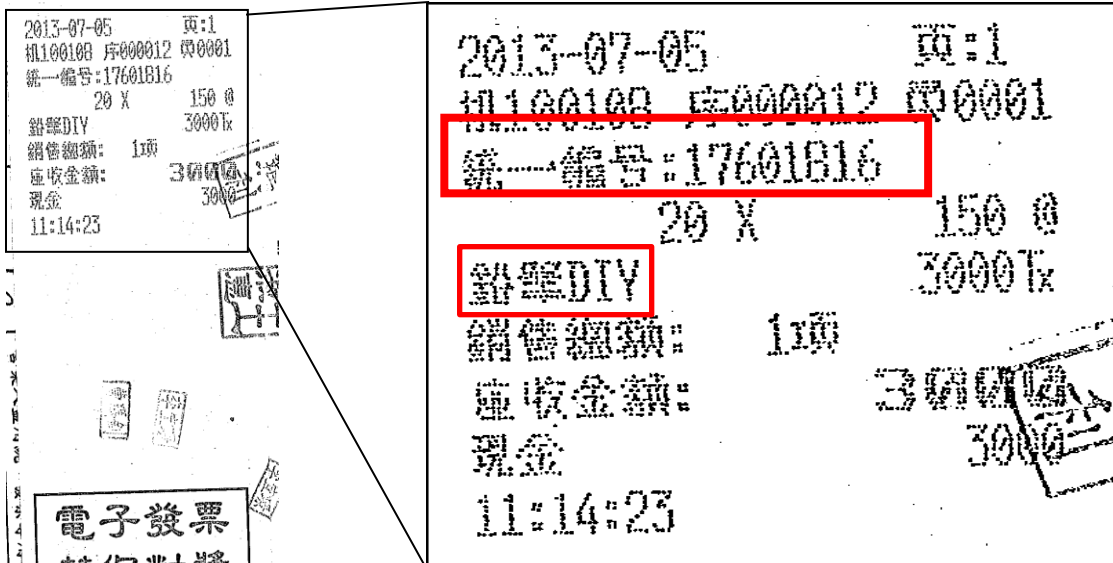
收執聯
A 0030502

B0953003

收銀機統一發票



應有店家名稱、統一編號



應請店家輸入買受人統一編號，如未輸入，應請店家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品名如為英文、數字等代號，應由經手人加註中文品名並簽名

如墨色太淡、字跡不清，請經手人補註並簽名

購買品項過多致分開多張發票時應檢附全部發票

電子發票
替你對獎

報呼你知 中獎笑呵呵

檢舉不法逃漏稅，請寫真實姓名地址，寄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
 國稅局全國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檢舉貪污不法情事：台北郵政5-75號信箱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副聯式收執聯)

中華民國105年7-8月份 CW 17957609

日期：
買受人：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37號
 #16385585 電話：02-29463059
 16-07-04 06:16 09 #5353-1
 04136036 車號：4161KH
 HRP01-1

液化石油氣	應稅
數量	49.27
未含稅單價	11.72元 參考
單價	12.30元
銷售額	577 元
營業稅	29 元
總計	606 元

銷售額：
營業稅：
總計：

中華民國105年7-8月份 CW 17957609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本聯作廢

日期：
買受人：
 新安和加氣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37號
 #16385585 電話：02-29463059
 16-07-04 06:16 09 #5353-1
 04136036 車號：4161KH
 HRP01-1

液化石油氣	應稅
數量	49.27
未含稅單價	11.72元 參考
單價	12.30元
銷售額	577 元
營業稅	29 元
總計	606 元

銷售額：
營業稅：
總計：

買受人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7	編號
註記欄	得扣抵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扣抵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發票



-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鑒於紙本電子發票紙質已有改善，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3.02.18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示，各機關(構)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上開應影印之規定，免再適用

收據

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一) 受領事由
- (二) 實收數額
- (三) 支付機關名稱
- (四)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 (五) 開立日期。(第5點)

免用統一
發票收據

私人收
(領)據

自行收納
統一收據

民間團體
收(領)據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64136036

105年6月23日

52

台照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便當	27	80	2160	
合計新台幣			一萬貳千壹百陸拾陸元	



銀貨兩訖 世朱

--	--	--	--	--	--	--	--

5年6月28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新台幣			一萬貳千壹百陸拾陸元	



銀貨兩訖 世朱

中華牌

中華牌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私人領據不得以影本核銷

其他樣式收(領)據

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收納 統一收據		統一編號：03734301
地質調查所		042833號
金額	435,000	「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與評估(3/4)」第2成員第2期經費
備註	以下空白	預開收據 本款項如無法於期限內撥入本校帳戶，業務承辦人員應負責將本校收據一、二聯繳
合計新台幣肆拾參萬伍仟元整		
備註：匯入華南台大分行 戶名：國立台灣大學401專戶 帳號：154360000028		
經手人	主辦	主計室 機關 主任 長官
徐慈萍	出納	105 042833

第一聯：收據（繳款人收執）

收據

茲收到○○○○○○○○鐘點費，共計壹拾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整。

日期及時間：5/25、6/10 9:00~12:00

此致 ○○協會

具領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嘉樂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收據		單號：1050621-101000-004
繳款人	經濟查所	金額
金額	新台幣貳拾柒萬玖仟元	小寫
款名	第二期款：279,000	備註
備註	(105098)計畫名稱：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3/4)	
統一編號	73502304	立案文號
立案文號	55.03.11教室字第21459號	附記
校長	會計	出主
會主	計任	納任
經理	劉庭好	經收人

第一聯：收執

先行開立收據
戶名：嘉樂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0300717024714

相關書據

- 各類支出清冊(第10點)

→ 薪資清冊、加班費具領清冊

- 支出分攤表(第15點)

→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

者(通常由主辦機關出具)

購買票品證明單

- 核銷郵資時，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

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09844 號

茲證明 _____ 本日確經購買 _____ 印花稅票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計新台幣 參仟元整

(NT: 3,000.00) (金額不得逾100萬元) 證明郵局郵戳 _____

經辦員 陳義信 主管 _____

101.09.03 -10
甲2

說明：1.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
2. 本單應加印郵戳、經辦員姓名、金額逾5,000元及補發者，並應加印主管姓名，方為有效。
3. 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事後概不補證。
4.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如未取得，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申訴。
記·帳·美·學 <http://peterccfeng.pixnet.net> ©2012

- 5,000元以上及補發者，應加印主管姓名方為有效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買受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W 00731287

縣市 鄉市鎮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摘 要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代辦住宿費			30,000-	
代辦餐費			16,000-	
代辦交通費			52,000-	
總 計			178,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仟 萬 壹 拾 萬 柒 仟 零 佰 零 拾 元 整			

第二聯 (買受人收執聯)

本收據依財政部82年3月27日台財稅第821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據為旅行同業公會統一印製，供旅客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經手人：

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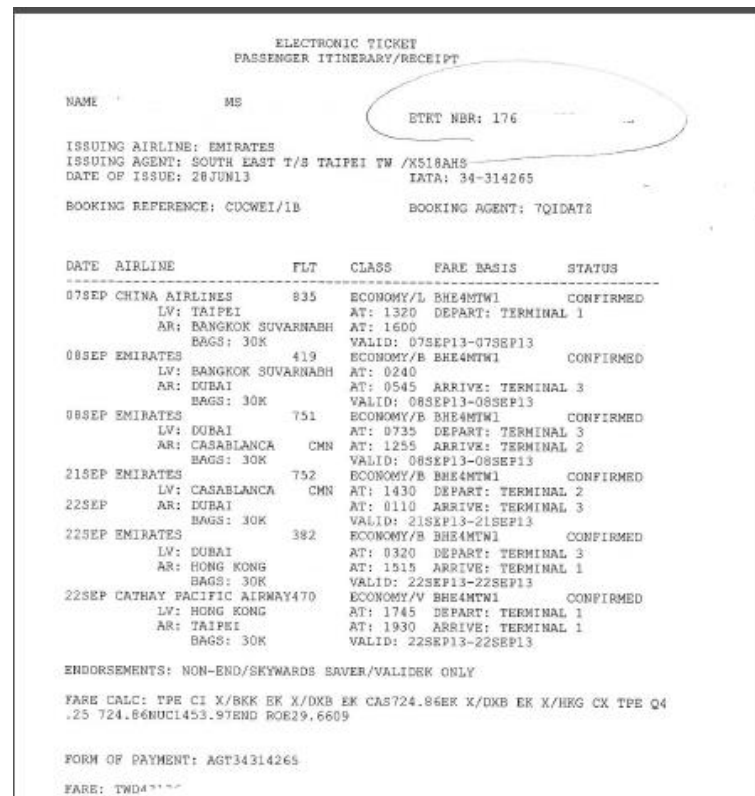
核銷時除附保險費收據外，須附投保名冊。
 投保期間須與活動日期相符。

正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傷害險 保險費收據 102年11月15日※交易序號:1311-9900-3048-33 保單號碼:150 要保人(單位): 統一編號:35701598 被保險人:詳投保名冊 保險期間:自102年11月22日24:00時起 至102年11月24日24:00時止 保險費:NT\$ 11,550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傷害險 保險費收據 102年11月15日※交易序號:1311-9900-3048-33 保單號碼:150 要保人(單位): 統一編號:35701598 被保險人:詳投保名冊 保險期間:自102年11月22日24:00時起 至102年11月24日24:00時止 保險費:NT\$ 11,5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蔡 鎮 球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2 查詢保險費狀況:請上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 或洽保戶服務中心0800-036-599按'2'查詢。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2 如需詢問有關「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036-599。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2年11月22日24:00起至民國102年11月24日24:00止			
承保內容:			
計劃別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A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200,000.* \$20,000.*	1011-912 1013
備註: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商品。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收據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第17點)
-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第17點)
- 透過網路完成交易，須取得統一發票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無須取得統一發票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報支之憑證(第21點)

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



○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album

其他應注意事項

- 黏貼憑證時，應以浮貼方式黏貼，並保持憑證完整性，避免數張憑證黏貼一起，難以辨識
- 核銷印刷費時，應檢附合法之收據或發票，以個人領據請領時，不予核銷

其他應注意事項

- 請勿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
 - 因部分信用卡刷卡有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等優惠，較難計算實際購買價
 - 因部分店家將刷卡手續費由買者負擔，故商品售價較以現金付款高
 - 避免有上述公私混淆不清之情形，請勿以信用卡支付款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 鐘點費應註明時數，內聘每小時800元，外聘每小時1,600元
 - 核銷時檢附課表，上課半小時不支給任何費用，每節課為50分鐘，連續90分鐘以2節計算；並請於領據註明內、外聘及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勿須檢附師資資歷證明
 - 內聘係指受補助單位人員、本機關所屬之人員
 - 外聘係指上述人員外，非團體亦非本機關之人
- 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切結書無須再檢附，由受補助單位自行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核銷常見錯誤

核銷常見錯誤 1/5

- 未檢附課程表（含日期、課程起迄時間、講師姓名）
→ 退回補正
- 領據未註明內、外聘、授課日期(時間)、時數、支給標準、講師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 退回補正
- 核銷單據與所附課程表內容不一致
→ 退回補正或說明

核銷常見錯誤 2/5

- 發票誤植買受人統編或未填寫單價、數量
→ 退回補正
- 收據章無商號免用發票統一編號，亦未填註統一編號
→ 退回補正
- 三聯式發票僅附第二聯扣抵聯，未附第三聯收執聯
→ 退回補正
- 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未附影本，或未於發票上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退回補正

核銷常見錯誤 3/5

- 收據開立營業項目實際並無該項目，如：一般雜貨店開立DM製作、舞台搭建
→ 退回補正或說明
- 收據誤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係非合法憑證
→ 退回補正
- 計畫活動時間、地點與發票收據日期、地點不一致
→ 退回補正或說明

核銷常見錯誤 4/5

-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 無法核銷
- 保險費以「旅行業責任保險費」收據核銷
→ 無法核銷
- 場地租借費單據將保證金列入
→ 保證金須剔除
- 保險日期與活動日期不相符
→ 無法核銷

被保險人為
旅行社...

核銷常見錯誤 5/5

- 餐費、住宿費超過補助標準
→ 僅能在補助標準內核銷，超過數額收回
- 核銷總表加總錯誤
→ 退回補正
- 賸餘款未按補助款比例繳回
→ 繳回後核銷
- 僅列「器材租賃」，應詳列音響租賃或燈光租賃或桌椅租賃等何種設備租賃
→ 退回補正

結語

公款使用
合法合理

免除沈重
財務責任

事前多留意
事後省補正

核銷輕鬆
一次搞定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